

##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融租”）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洛斯公司”）等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，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、2019年3月20日、2019年9月5日、2019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2018-015号公告、2019-022号公告、2019-068号公告、2019-070号公告。

近日，物产融租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浙民终1567号）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原判为：确认现由格洛斯公司占有的物产融租与格洛斯公司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编号：WZ-G1-0201-2017080001）项下租赁物（989项，2333件/套）由物产融租享有所有权，并确认物产融租对格洛斯公司享有破产债权律师费40万元，另驳回第三人的诉讼请求。）二审案件受理费395615元，由上诉人聊城金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216900元，由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8715元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视后续处置执行结果而定。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